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報資料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4.11.11 版面 十六版

體委會介入改選 中華奧會：遺憾

記者陳建興／台北報導

對於體委會將強力運作逼退中華奧會黃大洲卸下主席，中華奧會昨（10）日指出，依照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章，有關奧會主席之任期並無任何相關限制，依照會章第27條規定：「本會置主席1人、副主席若干人，任期4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」

黃大洲擔任奧會主席期間，率領我國選手在體育界共同努力之下，在國際競技賽會中屢創佳績，1988年第1次帶團參加亞運創下摘取19面金牌的空前佳績，後來在雪梨奧運奪取最多獎牌及雅典奧運創下72年來首次奪金的紀錄。此外，中華奧會是國內與國際體壇聯繫的重要窗口，主席應嫻熟國際體壇形勢、具備外語能力，方能與國際接軌溝通對話。

國際奧會憲章明文規定國家奧會的任務為「發展及維護其國內之奧林匹克活動」。第6項規定：「國家奧會應維持其自主性，並抗拒妨礙國家奧會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之政治、宗教或經濟等任何形式的壓力」。第9項規定：「如國家奧會之活動遭其國內現行法律條款或規定、或因政府或其他團體之行為影響而窒礙難行時，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得在聽取該國家奧會意見後，作出暫停或撤銷對該國奧會之承認的決定」。

黃主席平時熱愛運動，身體狀況良好，以推廣奧林匹克活動及教育為使命，此次面對體委會違反國際奧會相關規定，強行以政治力介入主席改選工作，甚表遺憾。